

##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董事会决策机制，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吴超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，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，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辞职后吴超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。

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，同意选举刘志坚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调整前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：

调整前：胡振超（召集人）、米旭明、吴超

调整后：胡振超（召集人）、米旭明、刘志坚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